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8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该政策。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8月23日